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友谊医院临床教学学生宿舍租赁房屋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0701-254106140039

采 购 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0701-254106140039

2. 项目名称: 友谊医院临床教学学生宿舍租赁房屋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34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学生宿舍租赁	77. 2	1 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学生宿舍租赁	267. 8	1 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 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 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6月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采购项目第1包和第2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 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 【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 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 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联系方式: 010-631393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联系方式: 010-81168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建、肖然、吴萍、孙薇

电 话: 010-81168697、811682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1 7/0	/ / / // / / / / ////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第1包、第2包</u> 不适用。 □本项目 <u>/</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u>/</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u> 。
0.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 年 / 月 / 日 / 点 / 分</u> 考察地点: <u>/</u> 。
3. 1	开标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年 / 月 / 日 / 点 / 分</u> 召开地点: <u>_/</u> 。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 / 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 / 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 / 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 / _; (6) 其他要求(如有): _ / _。
5. 2. 5	标的所属行 业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学生宿舍租赁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学生宿舍租赁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15000 2 53000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Г

条款	条目	内容
물		
		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
		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
		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
		的支付和退回, 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 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
		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
		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
		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
		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
		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
		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 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 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
		电话: 400-680-8126。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2. 8. 2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
		_(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5条规定签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合同。</u>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分钟(建议不少于10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
		程度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5, 5		□允许,具体要求:
25. 5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3) 其他要求:/_。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
		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
25. 6	政采贷	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
		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
		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
		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达。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95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 010-63139390;
26. 3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10-81168697。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
27	代理费	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
		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
		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_。
		(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 1 份
	投标文件的	(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 7份
17		(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 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
	递交	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
		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
		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
		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注:注:1.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2.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 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
		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

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 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 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 (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 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 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 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 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 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

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 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

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挡,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对于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和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标的名称等。
 -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 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16.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2.7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 以证明其出席。
- 18.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4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8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 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 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 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 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11, 4	中国囚杀	甲里內谷	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大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放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中企业机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和人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和人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和人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和人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和人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和人人其他组织的人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和人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和人人其他组织的人类的证明材料。	提供外文差公的,在公司,并单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1,1, 4	中旦四东		要求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投标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	人提供,
1-3	れたし 信用記录	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	由采购人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或采购代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	理机构查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询。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4	规定的其他条件	(太伴、1) 或	/
	落实政府采购政		
2	策需满足的资格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14 4	甲鱼口赤	甲里內谷	要求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人小江明子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	格式见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	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	《投标文
	件	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件格式》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	
		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	
		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	
		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	
		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	
	拟分包情况说明	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	执子回
2-1-2	及分包意向协议	须提供。	格式见《投标文》
2-1-2	(类型一) (本项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件格式》
	目不适用)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	竹俗式//
		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证明
	其它落实政府采		文件的有
2-2	购政策的资格要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效文件并
	求		加盖本单
			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要求
3			提供证明
	卡西日始县宁次		文件的有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效文件并
	俗女水		加盖本单
			位公章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	
		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	
		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	
		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	
		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	
		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	
		本表 3-2 项规定。	提供《联
	本项目对于联合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	合协议》
3-1	体的要求(本项目	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	格式见
	不适用)	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文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	件格式》
		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	
		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	
		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	
		联合体。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 《投标文 件格式》 "1-2 投 标人资格 声明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书" 提供证明 文件的有 效文件并 加盖本单 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 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有)	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报价的修正(如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10	有)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11	 报价合理性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进口产品(如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12	有)	进口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
	国家有关部门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对投标人的投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13	标产品有强制	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
	性规定或要求	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
	的	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
		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
		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 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

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_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 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最高的投 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 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内容	评分因素分 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 分(10 分)	评标价格	10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 分(10 分)	投标人承担 类似项目业 绩评价	10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 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房屋租赁服务项目业 绩,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 最高得10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对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要 求的响应程 度(30分)	30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为 30 分,其中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4 分;有 1 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2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最低得分为 0 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技术部	服务方案	15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投标文件 提供的服务方案能够涵盖基础服务要求进行综合评价, 其中: (1)服务方案能清晰理解采购人需求,有详细清晰的位置、房间面积、楼层、房屋离医院的距离等内容描述及 图纸,并且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 (2)服务方案能基本清晰理解采购人需求,有较为详细 的位置、房间面积、楼层、房屋离医院的距离等内容描 述及图纸,并且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 (3)服务方案很简单,没有图纸或者图纸很简单,无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得1分; (4)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
分(80 分)	对房屋整体 状况评价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房屋的房龄、装修情况、布局、房间设施及条件等进行综合评价: (1)房屋房龄短,装修、布局合理,房间设施齐全,条件便利得5分; (2)房屋房龄较短,装修、布局交合理,房间设施基本齐全,条件较便利的得3分; (3)房屋房龄长,装修布局不够合理,房间设施及条件很差的1分; (4)未提供房屋整体状况的得0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房屋的实物图片、房产证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交通便利性 及周边配套 情况评价	5	根据投标人拟出租的房屋的交通便利性及周边配套情况进行评价: (1)拟出租房屋交通便利,周边配套设施齐全的得5分(2)拟出租房屋的交通不够便利,周边配套设施不齐全的得1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百度地图上交通情况和周边配套设施

			情况的截图等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租赁
			marketic transfer to the trans
	租赁房屋面		用房的面积进行评价:
	积要求满足	10	(1) 租赁用房的面积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程度	10	面积每增加10%加1分,最高得10分。
	任及		注: 须提供用房面积的证明材料或者房屋产权证明等复
			印件并加盖公章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房
			屋的位置离医院的距离评价:
	房屋位置离		投标人提供的房屋位置距离医院在3公里以内的得5分,
	医院的距离	5	大于3公里的得1分,大于5公里的得0分。
	评价		注: 投标人须提供百度地图骑行及步行到医院的路线距
			百字 一百字 1 1 1 1 1 1 1 1 1
		5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租
			赁条件和租赁场地的适用性进行综合评价:
			(1) 投标人提供的租赁条件简述内容详细清晰,租赁场
	租赁条件与租赁场地实景评价		地实景照片清晰直观,条件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租赁条件简述内容简单,租赁场地实
			景照片基本清晰直观,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3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租赁条件简述内容很简单,租赁场地
			实景照片不清晰直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房屋保洁、安全保卫措施情况进行综
			合评价:
			0
	保洁、安保措施评价		
			计划和步骤,并有针对性的得5分;
			(2) 保洁、安全保卫措施内容基本详细,有较合理的实
			施计划和步骤措施的得3分;
			(3) 保洁、安全保卫措施很简单,没有实施计划的1分
			(4)未通过措施的得 0 分。

(第1包)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是首都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承担学校临床医学专业及护理专业临床阶段教学任务,目前拥有31个硕士培养点和27个博士培养点,目前在校学生数量达1200余名,在校研究生达660余名,目前医院学生公寓已不能满足研究生的住宿需求。因此本项目为医院西城院区研究生租赁学生公寓,此次搬迁的场所面积及配套设施必须满足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研究生住宿条件,确保各项设施完好,保障安全。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有关商品房屋验收标准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 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服务商
1	学生宿舍租赁	1 项	否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 本合同自约定日期起生效,合同期限一年。
-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区域。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根据采购人需求,投标人提供的仅是住宿服务,无办公及其他服务。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房屋租赁期自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合同期限一年。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效率要求:

本项目需满足的服务效率:按照住宿特点,投标人需提供24小时房屋运行维护服务,包括水、电、暖气、网络等服务,且能快速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需求。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研究生公寓,按照采购需求实现的功能和目标对采购标的进行验收。通过四个方面的标准进行考评,包括房屋面积、房屋租赁价格以及地理位置进行验收,标准满意度分类须达到90%以上。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要求:

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技术要求, 为采购人提供的房屋必须能够满足住宿要求。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安全要求:

须有国家认可的房屋消防验收合格证及喷淋设施。首先是每个房间均配有烟感报警器, 走廊及安全通道均按要求配备有数量相当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安全出口指示灯,自然 通风排烟房和机械排烟通风装置等,其次是有细化的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保障住宿安 全要求。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格要求:

- ▲1、租赁房屋地址范围及建筑面积等地址范围: 距离采购人不超过约 3 公里, 采购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 ▲2、平房宿舍房屋总面积≥300 平米,单个房间面积≥13m²,房间数量≥17 间,床位≥33 个。
- 3、投标人须提供产权证书、宾馆营业证、房屋结构安全检测报告(近 5 年内)和消防及安防设备检测合格报告、环境监测合格报告。
- 4、投标人须提供门禁系统,刷卡才能进入住宿区域;插卡式取电,人离拔卡断电。 每个房间总电量不超 1000W,超电量使用自动断电。
 - 5、所提供的房屋是相对独立的空间,且具有连续性,并满足消防等安全要求。
- 6、房间须光线充足,同时通风良好,除供电、上下水、空调等公用设施能够满足正常住宿需要外,建筑物还需配置以下设施:
 - 6.1 具有 24 小时电热水器淋浴设施:
 - 6.2 房间中预设合理的电源插座和网口接口:
 - 6.3 窗户应加装窗帘,如为楼房窗户的开合度应达到安全要求;
 - 6.4 如为楼房,应具备电梯;
 - 6.5 如为楼房, 应具有独立的计量水电表、单独计费。
- 7、配备安防监控视频系统,并负责日常管理。发生不良事件时协助采购人协助查看监控视频录像。
 - 8、投标人负责对楼宇整体进行消防安全监控,纳入整体楼宇消防管理体系。

- 9、投标人负责对接属地管理部门的各项检查。
- 10、投标人能够提供如下设施及服务的优先考虑:
- 10.1室内具有独立卫浴;
- 10.2 楼宇内配有共用电开水间及共享洗衣机;
- 10.3 投标人提供住宿用床和床垫,床为上铺住宿,下面空间储物柜;
- 10.4 投标人提供宿舍日常安全保卫和保洁工作。
- 10.5 投标人实行酒店式管理,具备房间登记系统;安装用电智能管理系统。

(第2包)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是首都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承担学校临床医学专业及护理专业临床阶段教学任务,目前拥有31个硕士培养点和27个博士培养点,目前在校学生数量达1200余名,在校研究生达660余名,目前医院学生公寓已不能满足研究生的住宿需求。因此本项目为友谊医院西城院区研究生租赁学生公寓,此次搬迁的场所面积及配套设施必须满足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研究生住宿条件,确保各项设施完好,保障安全。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有关商品房屋验收标准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 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服务商
2	学生宿舍租赁	1 项	否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本合同自约定日期起生效,合同期限一年。
-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区域。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根据采购人需求,投标人提供的仅是住宿服务,无办公及其他服务。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房屋租赁期自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合同期限一年。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效率要求:

本项目需满足的服务效率:按照住宿特点,投标人需提供24小时房屋运行维护服务,包括水、电、暖气、网络等服务,且能快速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需求。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研究生公寓,按照采购需求实现的功能和目标对采购标的进行验收。通过四个方面的标准进行考评,包括房屋面积、房屋租赁价格以及地理位置进行验收,标准满意度分类须达到90%以上。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要求:

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技术要求, 为采购人提供的房屋必须能够满足住宿要求。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安全要求:

须有国家认可的房屋消防验收合格证及喷淋设施。首先是每个房间均配有烟感报警器, 走廊及安全通道均按要求配备有数量相当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安全出口指示灯,自然 通风排烟房和机械排烟通风装置等,其次是有细化的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保障住宿安 全要求。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格要求:

- ▲1、租赁房屋地址范围及建筑面积等地址范围: 距离采购人不超过约 3 公里。采购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 ▲2、楼房宿舍可居住房屋总面积≥900 平米,单个房间面积≥13m²,房间数量≥54间,床位≥220个。
- 3、投标人须提供产权证书、宾馆营业证、房屋结构安全检测报告(近 5 年内)和消防及安防设备检测合格报告、环境监测合格报告。
- 4、投标人须提供门禁系统,刷卡才能进入住宿区域;插卡式取电,人离拔卡断电。 每个房间总电量不超 1000W,超电量使用自动断电。
 - 5、所提供的房屋是相对独立的空间,且具有连续性,并满足消防等安全要求。
- 6、房间须光线充足,同时通风良好,除供电、上下水,空调等公用设施能够满足正常住宿需要外,建筑物还需配置以下设施:
 - 6.1 需提供24小时淋浴设施:
 - 6.2 房间内预设合理的电源插座和网口接口。
 - 6.3 窗户应加装窗帘,如为楼房窗户的开合度应达到安全要求;
 - 6.4 如为楼房,应具备电梯;
 - 6.5 如为楼房, 应具有独立的计量水电表、单独计费。
- 7、配备安防系统监控视频,方便管理人员日常监控。发生不良事件时协助采购人协助查看监控视频录像。
 - 8、投标人负责对楼宇整体进行消防安全监控,纳入整体楼宇消防管理体系。

- 9、投标人负责对接属地管理部门的各项检查。
- 10、投标人能够提供如下设施及服务的优先考虑:
- 10.1室内具有独立卫浴;
- 10.2 楼宇内配有共用电开水间及共享洗衣机;
- 10.3 投标人提供住宿用床和床垫,床为上铺住宿,下面空间储物柜;
- 10.4 投标人提供宿舍日常安全保卫和保洁工作。
- 10.5 投标人实行酒店式管理,具备房间登记系统;安装用电智能管理系统。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租赁房屋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 (承租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乙方(出租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承租乙方房屋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 (一)位置情况:______,用途为住宿服务。乙方对该房屋依法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如为转租的,承诺转租已获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
 - (二) 住宿房间情况 (面积大小、房间数):

第二条 租赁期限

- (一)房屋租赁期自2025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止,共计 壹 年。
-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收回房屋,甲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按现状交付。租赁期限届满后【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 (三)租赁期满如甲方有意继续租赁,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租房用途

仅作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学生公寓用途,不作它用。

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含税): 元/年(大写: 元/年)。

合同签订且乙方交付房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通过银行汇款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年租金(双方开票信息及收款账户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第五条 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 1、租赁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由(□甲方/□乙方)承担。如为甲方承担,则费用标准如下:冷水费(元/吨)、电费(元/度),由乙方代收代缴,冷水费和电费根据市政价格浮动随时调整,热水按(元/吨)进行收取。
- 2、取暖费、卫生费、网络费、排污费、安保人员工资、卫生保洁人员工资由(□甲方/□乙方)承担。
 - 3、房屋和附属设备设施日常维修维护费由乙方承担。
 - 4、其他:

第六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 (一)租赁期间,乙方负责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正常使用和日常维修,且承担相应费用。检查养护时,甲方应予以配合。
-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 1、乙方应对出租房屋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房屋结构影响正常使用时,应及时负责维修并承担房屋结构的维修费用。
- 2、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修复。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于一日内进行维修,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 3、因甲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甲方应负责维修。
 - (三) 甲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 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租赁期内, 甲方享有独立使用租赁房屋且不受干扰的权利。
- 2、甲方需按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承租房屋中进行住宿。
- 3、甲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及设施设备。
- 4、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房屋转包、转租或分包、分租。
- 5、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属地管理部门检查。
- 6、招投标文件确定的其他义务。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房屋租金。
- 2、乙方提供的宿舍房屋地理位置、总面积,单个房间和房间数量应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
- 3、乙方应提供产权证书、宾馆营业证、房屋结构安全检测报告(近 5 年内)和消防及安防设备检测合格报告、环境监测合格报告。
- 4、乙方应提供门禁系统,刷卡才能进入住宿区域,插卡式取电,人离拔卡断电。每个房间总电量不超 1000W, 超电量使用自动断电。
 - 5、乙方所提供的房屋应是相对独立的空间,且具有连续性,并满足消防等安全要求。
- 6、乙方所提供的房间应光线充足,同时通风良好,供电、上下水,空调等公用设施 能够满足正常住宿需要。
 - 7、乙方所提供的房屋应具备良好的洗浴条件,满足住宿人员日常生活需求。
- 8、乙方为甲方提供安防系统监控视频,方便管理人员日常监控。发生不良事件时协助甲方协助查看监控视频录像。
 - 9、乙方负责对楼宇整体进行消防安全监控,纳入整体楼宇消防管理体系。
 - 10、乙方负责对接属地管理部门的各项检查。
 - 11、招投标文件确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租赁期间,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房屋的,应退还甲方剩余天数的房屋租金,并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 2、一方违约或合同因一方违约而被解除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 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履行利益与可得利益),并赔偿守约方为维权而支出的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

第九条 合同解除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确认解除 本合同。
- 3、任何一方有严重违约行为或者拒不履行本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包括:
 - (1) 乙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 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交付的:
- (2) 乙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甲方租赁目的或乙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甲方安全的:
 - (3) 乙方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
 - (4) 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的;
 - (5) 因甲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 (6) 甲方擅自转租该房屋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房屋的;
 - (7) 甲方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 4、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1、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租赁房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壹式 份, 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章): 乙方(章):

统一信用代码: 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 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H	11
25.	VII.
-ш	√

-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 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 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接企业为 <u>(企业</u>
<u>名称)</u> ,从业人员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小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批杆北	(B)	压州	#	+	`
1	投标书	しみ	灰 性	伦	八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
项目	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习	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打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	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	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る	を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	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长信函请寄:
地址	<u> </u>	传真
电记	舌	电子函件
投材	示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其	月: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 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		
认、递交、撤回、修改(工	页目名称) 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3	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	正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电子件:			
沿田.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

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	报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尼田元
坝口拥切/也切:	坝口石你:	拟 月 干 四:	ハスヤル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FI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的偏	高情况(应进行	选择,未选择 投标 ;	无效):		
口无偏	离(如无偏离,1	久选择无偏离即	可;无偏离即为对个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	
作供应	商已对之理解和	响应。)				
□有偏	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	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组	条款中	
的所有	要求,除本表列	明的偏离外,均	匀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理解和响应。)	ı	
注: "	偏离情况"列应	据实填写"正值	扁离"或"负偏离"。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注:

-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主	章):	
日期:	_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接企业为 <u>(</u>	<u> </u>
<u>名称)</u> ,从业人员	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4.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接企业为 <u>(企</u>	<u> </u>
<u>名称)</u> ,从业人员	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房屋租赁服务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坝目	编号:			坝目名称:	-	
序号	项目名 称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人民币万 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名 称	项目单位联 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	人名称:_	(.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2-1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Ť: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 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 担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	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签字或签章)
口 邯。		

2-2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项目团队成员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 1. 提供主要成员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 -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团队成员的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	(单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
技术方案
3.1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中的"▲"号条款证明材料
3.2 服务方案
2.2 户巨敏体化刀
3.3 房屋整体状况
3.4 交通便利性及周边配套情况
3.5 租赁房屋面积要求满足程度
3.6 房屋位置离医院的距离
3.7租赁条件与租赁场地实景
2.0 亿法,
3.8 保洁、安保措施

3.9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